

新編
古今圖書集成

卷之三

古今圖書集成

新編
古今圖書集成
卷之三
PDG

佛光大藏經

阿含藏

雜阿含經

佛光大藏經

阿含藏

雜阿含經(一)

著者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
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初版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初版二刷

有版權·請勿翻印·歡迎流傳

發行人 星雲大師
出版者 佛光出版社

流通處 佛光山寺
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**(07) 656-1921-18**

佛光書局

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七號 **(07) 272-8649**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二號九樓之十四 **(02) 3144659**

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**(02) 365-1826**

定價 全套十七冊 **8000元**

印 刷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五九巷六號 **(02) 2236-161**

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一五號帳戶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524號

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社更換

「佛光大藏經」編修緣起

夫佛法者，自內容教義觀之，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；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，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，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。

基於此一原因，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，故於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佛光山開山以來，即未嘗一日稍怠，朝此目標邁進。其中「佛光大藏經」之編印付梓，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。

我如來一代時教，自漢時東來中土，歷朝大德，譯著典籍，代有所出。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，既保存聖言經教，亦提供爲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。然各版所刊，未將三藏分段標點，致令今人望經興嘆，既感佛典深奧，非初學之所能解，且編排古板，雖信學有心，奈苦鑽而莫能入。佛光山諸有志者，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成立「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」，以星雲主其事，集學者數十人，經年累月，採各版藏經，冀望作文字之校勘、全經之考

並有經後之
經題之解說，
甚而名相之釋義、
逐句之標點，
以及經文之分段、
訂，
索引、諸家之專文，
吾人本懷，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，
讀而易解，解而能
信，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，唯其如此，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。

「佛光大藏經」

- | | |
|------|-----|
| (1) | 佛光藏 |
| (2) | 般若藏 |
| (3) | 禪藏 |
| (4) | 淨土藏 |
| (5) | 秘密藏 |
| (6) | 華嚴藏 |
| (7) | 唯識藏 |
| (8) | 史傳藏 |
| (9) | 小乘藏 |
| (10) | 律藏 |
| (11) | 本緣藏 |
| (12) | 文藝藏 |
| (13) | 圖像藏 |
| (14) | 儀誌藏 |

(13) 圖像藏
(14) 儀詞藏
(15) 文書藏

自清代集「龍藏」三百餘年來，今有此修藏之舉，星雲等不自量力，爲我中華文化，續佛慧命，點無盡之燈，開般若之華，讓佛光普照寰宇，使法水長流九州。今以愚誠，祈各方大德襄之、教之！不勝馨香企盼之至！

凡例

一、四阿含在歷來各藏中之次第不一而足，本藏經之「阿含藏」係參考各版藏經，而採取與近代學者一致的看法，即以「雜阿含」置於四阿含之首，次為「中阿含」，再次為「長阿含」，而以「增一阿含」居末。

二、本會重新編整之雜阿含經（以下簡稱「本經」），係以號稱精本的「高麗大藏經」為底本，再對勘明本、頻伽藏、中華藏、日本正藏、大正本等各版大藏經，異同並比，互補遺闕，並採用大正本對各種古版藏經的校勘部分。

三、本經所據以為底本之「高麗大藏經」，其字體原係古刻版字，為配合現代排版之印刷體字，直接將經文中若干古字改為現代通行字，而不加校勘說明。例如：

低 算 悉 惡 珍 爾 無 懨 槩 厥 害 答 萬 最 義 詣 嘴 殺 閉
→
伍 竹 志 惡 玳 余 元 懨 槩 猥 寓 告 万 宜 義 詣 素 然 開

四、經文中有文字訛誤而無他版藏經可對校者，若經確定純屬經典傳寫上魯魚亥豕之訛傳，則依前後經文、巴利本、其他漢譯異譯本，或刪增，或改訂，並作注解說明；其較缺乏明顯可據

之理由者，則保留原字，僅作「疑作某字」之注解。

五、由於「雜阿含」在內容和次第上的混亂顛倒，本經之編整乃根據印順長老所著之「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」、「雜阿含經論會編」，及國內外阿含學者之研究而重整部帙，新編經號，共

整理成五誦一三五九經。

六、本經所有一三五九小經，每一經有兩個經號，上面爲佛光新編經號，括弧內爲大正本所編經號。在注解中所提到的卷數經號，概指佛光新編卷數經號。

七、本經保留漢譯經典的分卷傳統，惟其次第已重經整編，所變動之卷數列表於下。卷二十二、卷二十五則爲佚失部份，今從缺。

麗本原卷數（大正本同）	佛光新編卷數
十二	十
十三	四
	四十三

十三	二十二	二十三	二十五	三十一	三十六	四十一	四十六	四十七
三十六	四十七	附錄一	附錄二	二十三	四十六	三十一	四十一	四十六

凡經過考訂，確定原置於鹿本卷二十一、卷二十五，有關阿育王及佛預言正法衰亡的二經不屬此。關於「雜阿含經」，故本經特將此兩卷附錄於全經之後，並保留大正本的經號。

凡

例

九、本經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，將全經之文義標示清晰。經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：「、」；。・・・！？「—」『』（）——……等十三種。其中之刪節號（……）並非編者對經文之刪節，而係原典在結集、流傳、翻譯等過程中所產生的節略或脫誤情形。原始佛教典籍傳自一千五百餘年前的印度，郭公夏五，在所難免，就中，尤以「雜阿含」爲最，故刪節號在全經多處出現。

十、注解所提及之「巴利本」係指英國倫敦「巴利聖典協會」(Pali Text Society) 所出版之藏經，「麗本」指韓國「海印寺版高麗大藏經」，「聖本」指日本「正倉院聖語藏本」，「正藏」指「大日本校訂訓點大藏經」，「大正本」指日本「大正新脩大藏經」，「日譯南傳大藏經」指日本「高楠博士功績記念會」纂譯之藏經。

十一、漢譯經典雖譯自梵本，但由於梵本已散佚（雖有發掘，只是極少數斷簡殘篇），近代以來學界盛行漢、巴文經典的對照研究；且因「阿含經」爲原始佛教聖典，其時通用的語言爲俗語(prakrit)，其中以巴利語爲最重要，所留傳的巴利三藏亦最完整，故本經之注解大多附上巴利語，少數附上梵語。

十二、所附之巴利語分爲兩種情形：

(1) 語義若同於漢譯阿含者，則直接在該名詞（或文句）之下列舉巴利語（簡稱巴），其下再

列出釋文。例如：

學住 (sekhavīhāra) (巴) , 有學聖者之住息處。

(2) 語義若異於漢譯阿含時，表示南傳的巴利本與北傳系統在該處有所出入，此正有待讀者多加推求斟酌之處，故特於該名詞（或文句）之下，列舉巴利本之經文，並以中文注明其語義。例如：

「付囑臥具」，巴利本作 *senāsanam samsāmetvā*（收拾臥坐具已）。

十三、注解中「〔 〕」、「（ ）」等符號內之文字，爲編者所加，「〔 〕」爲補注，「（ ）」爲夾注，目的在使文意更加曉暢易解。

十四、所列梵語、巴利語之羅馬拼音，其大小寫一概比照英文，即專有名詞或一完整文句之首字母均用大寫，其他則爲小寫。

十五、注解中，對每一小經均作提綱挈領之經意解說。

十六、經意解說下，列舉出南傳巴利本、北傳異譯本或相關經典之對照經或參閱經。「對照經」爲經意大致與漢譯「雜阿含」相同者，直接附於各小經經旨之下；「參閱經」則與漢譯「雜阿含」出入較大，然極具對照研究之參考價值，故特別摘出，附於經旨之下，然冠上「參閱」二字以資識別。

十七、全經之後附錄「雜阿含經漢巴對照表」，以供讀者進一步研究之用。

十八、注解中所列舉之對照經、參閱經，及附錄之「雜阿含經漢巴對照表」，係包羅大正本、國譯一切經之資料，並對照巴利本和日譯南傳大藏經，作部分更正，彙編而成者。

十九、巴利本對照經或參閱經之縮寫代號舉例如下。其餘各縮寫字之全名詳列於經後之「雜阿含經漢巴對照表」前。例如：

「A.」爲南傳增支部 (Ānguttara-nikāya)

增支部 (A. 10. 103. Micchatta 邪性) 「A.」爲南傳增支部 (Ānguttara-nikāya)
之縮寫，「10」表示第十集，「103」表示第一百零三經，「Micchatta」爲該經之經名，「邪性」爲日譯南傳大藏經所譯之經名。

二十、漢譯對照經或參閱經之縮寫代號舉例如下：

別譯雜阿含卷八第二十二經——大正 [No. 100(153)] 「大正」表示大正新脩大藏經
'No. 100' 表示「別譯雜阿含」在大正本的總編號爲第一百經，「153」表示大正本對該

經在「別譯雜阿含」中之編號。

廿一、「雜阿含經」之各小經本無經名，本經則於注解所附之南傳對照經中列出經名，經名係採自日譯南傳大藏經，其中原有部分不恰當者，已另由巴利本之經名，或參考經文文義譯出，並於其上加「◎」以資識別。

廿二、上舉之外，對於經文中特殊的佛學術語、人名、地名、物名、深奧的義理、艱澀的詞句等，均根據各類辭書及經典，加以注解。

廿三、本經之校勘注解以卷爲單位。在經文中，注解號碼列於所注（或校勘）名詞或字之下。同一校勘字，若於同一卷出現多處者，則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注解，並於其注解之上冠一「*」記號，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，僅於經文該字右上角標上「*」表示同前。

廿四、經文中之「偈頌」在版面編排上低兩格；爲別於偈頌，「攝頌」之編排則低三格。

廿五、全經採用雙頁注，凡有校勘、注解，在當面就可以找到。

廿六、每一頁書邊均列出當頁經號，所列經號爲佛光新編經號。

廿七、於四部阿含之後，附錄一冊全部阿含經之索引。索引分成中文與羅馬拼音的梵、巴索引兩部分，其內收錄所有阿含經中之人名、地名、物名、經名、術語、法數等等。中文索引以筆劃部首爲次第，梵、巴索引則依羅馬字母之順序爲先後。

雜阿含經題解

一 阿含字義

「阿含」爲梵語 *Āgama* 的譯音，字源 *ā+गam*，原義爲「來」，引申爲「傳來之教訓」。

佛陀在世時 諸弟子以佛陀金口所宣，傳承於弟子間的教授、教誡稱之謂「阿含」。猶如當時，異學僧法 (*Sāṃkhya*) 之「聖言量」 (*āpta-vaccana*)、婆羅門天啓「吠陀」之「聞持」 (*śruti*)、以及耆那 (*Jaina*) 教派之「傳聞」 (*śruta*) 作爲表示「聖傳法語」。『中阿含經』有「諸阿含慕」者之稱呼^①，『增支部經』有「勸比丘時時前往多聞而『通阿含』，持法、持律、持摩夷（論母）之諸比丘處，問疑、顯義、發智、除惑。」^②此時，「阿含」正是「聖教」的同義語。

佛陀般涅槃後 「大迦葉即選衆中四十應真，從阿難受得四阿含——『中阿含』，『長阿含』，『增一阿含』，『雜阿含』。」^③此時「阿含」成爲佛教「聖教集」、「

① 『中阿含』卷11十一，『真人經』（大正一·五六一中）。

② 『增支部』十一集『放牛者經』A. 5. P. 349（南傳第一111卷上·11111D）。

③ 『般泥洹經』卷下（大正一·一九二上）。

聖典」的同義語。

大乘經典大量出現後，進步之大眾部爲排斥保守之上座部，對上座部所信受而代代傳承之聖典稱爲「阿含經」，而以自己所信奉，新編纂的經典稱爲「大乘經」。從此之後，不明實相者竟誤將「阿含」看輕爲「小乘經典」的同義語。

事實上，「阿含」是佛世流傳之「教法」，是佛滅後所結集之「聖教集」，師弟之間代代傳承，爲原始佛教及部派佛教所公認的「根本佛法」。部派佛教著作「阿毘達摩論典」，可以和同時期編集的「大乘經典」比對，而有「小乘論」與「大乘經」之分別。但是，絕無理由可把「阿含」稱爲「小乘經典」。

二 再被重視的阿含

中國與佛教接觸始於秦始皇四年（距佛般涅槃二四三年）^①，「西域沙門室利房等十八人齋佛經來長安」^②。佛後五五一年，後漢明帝*永平十年，「中印度僧攝摩騰、竺法蘭等齋『四十二章經』等共秦景等來洛陽」^③，開始翻譯佛經爲中文。而大量翻譯經典是在漢桓帝安世高東來之後，「阿含」、「阿毘曇」及「大乘經典」陸續在這段時間譯出，使中國人能多方面認識佛教。

在此之前，印度之佛教已有演化。歷經佛世（*西元前五三〇—四八六）之「根本佛教」，佛

滅至部派分裂前之「原始佛教」(*西元前四八五—二五一)，部派分裂後至二十部派分立完成之「部派佛教」(*西元前二五〇—四一)，部派分裂間至西元一世紀「大乘佛教」興起。

大乘佛教之興起爲「適應時代的要求而展開了正法爲中心，復歸於佛道的運動；注重釋尊本生、本行，進窺佛陀精神。」正是糾正保守的上座們「注重釋尊言教，偏重律制的傾向，對法從事煩瑣思辯，志求自己生死解脫。」^④所以「初期大乘經」處處指責部派佛教時代的種種流弊及差誤，但是，尙未否認「阿含」是「傳承聖典」的權威。

在印度：佛滅 *六九八年（西元一二三）的龍樹菩薩以「阿含」爲主造宗經的『中論』及釋經之『大智度論』均多處引用「阿含」爲經證。遲至佛滅 *九四二年（西元四五七）的無著菩薩造『瑜伽師地論』，攝事分共十四卷抉擇「事契經」（爲今『雜阿含經』之核心部分）。可見兩位大乘論師非常尊重「阿含」。

在中國：因爲缺少「阿含」及「大乘經」集成的資料，廣面接觸佛法時，正好是大乘經發揚

*① 年代依據望月佛教大辭典第六冊年表，以下例同。

② 朱士行「漢錄」，「佛祖統紀」卷三十四。

③ 隋費長房「歷代三寶紀」卷二。

④ 見印順「佛法概論」第二章第一節，「教典略說」。

的時代。因而，隋·天臺智者大師、唐·賢首法藏大師將「阿含」判做「藏教」、「小教」^①，致使此後千二百年間，中國佛教徒很少重視「阿含經」。

在日本：全盤承受中國佛教，從來不注重「阿含」經教。至十九世紀末葉，日本留學歐洲的學者接觸到南傳巴利語佛教聖典——『五（部）尼柯耶』，對照北傳中文『四阿含』，以及從十八世紀末葉百多年來，歐洲學者從印度、中亞細亞等地古手抄經典及出土古物，由宗教學、語言學、文獻學、考古學等多方面研究，了解到『四部阿含』及『五（部）尼柯耶』為原始佛教及部派佛教時代公認的佛教聖典，是佛陀根本思想以及言行的最早記錄。

西元第二世紀漢譯「阿含」的價值重新再被肯定，其重要性比之巴利語本（銅鑄部所傳）有過之而無不及。因為「漢譯的『四阿含經』，不是一人傳譯的；……而『四阿含』又不是同一部派的聖典^②：所以研究起來，沒有巴利語本的便利。然而也就因為如此，對於組織的次第，經文的具缺，文句的出入，在比較研究上，不同部派的聖典，有他獨到的參考價值。」^③ 南北傳「阿含」的對比研究：向前有助於了解根本佛教及原始佛教，向後有利於認識已分化的部派佛教以及已演化的大乘佛教。近代學者研究原始佛教聖典，由西方學者開始，日本學者後來居上，我國當代印順長老的研究^④更是超前一大步。

三 現存雜阿含經（相應部經典）

北傳雜阿含經

漢譯：求那跋陀羅譯五十卷本一三六二經，大正二·一·三七三。

失譯人名今附秦錄十六卷本三六四經，大正二·三七四·四九二。

失譯人名今附吳、魏二錄一卷二七經，大正二·四九三·四九八。

安世高等譯別出單經，大正大藏經編號一〇一·一二四（五蘊皆空經—緣起經）二十六卷

①見智顥「四教儀」、法藏「五教章」。

②漢譯『雜阿含經』五十卷一三六二經爲說一切有部誦本—見印順「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」頁九七。

漢譯『別譯雜阿含經』十六卷三六四經爲飲光部誦本—見同書頁六九六。

漢譯『中阿含經』六十卷二二二經爲說一切有部誦本—見同書頁九五。

漢譯『長阿含經』二十二卷三〇經爲法藏部誦本—見同書頁九六。

漢譯『增一阿含經』五十一卷四七二經爲大衆部誦本—見同書頁九三。

漢譯其他『別出阿含經』一二三經尙有化地部、經量部等等所傳—見前田惠學「佛典解題事典」頁六一。

③印順「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」頁九〇。

④印順著「佛法概論」、「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」、「說一切有部爲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」、「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」、「雜阿含經論會編」、「妙雲集」等等。